

二、殡葬选择性服务

(说明: 1. 是指殡葬基本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项目; 2. 实行市场调节价)

收费项目	计算单位	收费标准 (元)	备 注
1、殡葬专用车接运遗体			
1.1. 商务车	具	300	大面包车, 车内布置绢花装饰 自选另计 (不含普通殡葬车接运费)
1.2. 花车	具	280	灵车二边用绢花装饰和绢花伴灵 自选另计 (不含普通殡葬车接运费)
1.3. 面包车接送费	次/辆		详见价目表
2、使用拣灰炉火化	具	1130	含全灰环保垫布1张 自选另计
3. 遗体处置			
3.1. 遗体清洗			
3.1.1. 穿、脱衣服	具	200	
3.1.2. 普通清洗	具	150	面部清洗
3.1.3. 遗体清洗	具	380	全身清洗

3.1.4. 包裹遗体	具	150	
3.2. 遗体存放			
3.2.1. 使用水晶棺冷藏防腐	天	200	本馆使用, 指一天(每天晚上十二点前算一天) 家属要求上门使用, 来回运费另计
收费项目	计算单位	收费标准 (元)	备 注
3.2.3. 租用守灵房	具. 天		
3.2.3.1. 守灵房(小)	具. 天	280	每具遗体每次守灵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(提供遗体安放床)
3.2.3.2. 守灵房(中)	具. 天	380	每具遗体每次守灵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(提供遗体安放床)
3.2.3.3. 套间守灵房	具. 天	680	每具遗体每次守灵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含接待室、冷暖空调和茶水供应
3.2.4. 辨认遗体服务	具	50	辨认确认后收费
3.2.5. 协助尸检	具	200	指协助法医进行验尸
3.2.6. 上、下冰箱费	具	100	指一次性
3.2.7. 土棺木处理费	副	200	指一次性, 从棺木把遗体抬出, 棺木单独处理

3.2.8. 开入棺费	具/次	200	指一次性, 从棺木把遗体抬出、装入火化棺
3.2.9. 连棺火化	具	600	指自带棺木, 连棺火化 (不含火化费)
3.2.10. 遗物处理	具	200	指遗物在馆内处理
3.3. 遗体化妆			
3.3.1. 简易化妆	具	150	
4. 遗体告别			
4.1. 租用大告别厅	间/次	980	可容纳60—80人, 指一次性, 一小时内, 含横额、 对联、二个固定花圈摆放、瞻仰棺、电子屏幕、 司仪、残疾人专用椅和哀乐播放装置等专用设施 (自选另计)
4.2. 租用充气牌坊	次	380	
5.4. 租用拜祭台	次	30	

以上收费依据是《广东省定价目录(2018版)》、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粤发改规【2018】8号);

《新丰县发展和改革局 新丰县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新发改价格联【2018】5号)。投诉电话: 新丰县发改局2253195 新丰县民政局2296234 新丰县市场监督局 2252472